



联合国

#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05年7月2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60/29)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60/29)

##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05 年 7 月 26 日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1
二. 委员会 2005 年的工作 .....	6-16	2
A. 议程 .....	6	2
B. 选举主席 .....	7	3
C. 选举副主席 .....	8	3
D. 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58/29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 .....	9-12	3
E. 建议 .....	13	5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14-16	5



## 第一章

### 导言

1. 大会第 58/29 号决议在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之后,请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依照该决议的规定,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正式届会(第 451 次会议)。主席在 2005 年期间还进行了若干次协商并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3. 在 7 月 26 日第 451 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团在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一般性讨论时发了言:澳大利亚、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4. 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a) 成员(43 个)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保加利亚	马尔代夫
加拿大	毛里求斯
中国	莫桑比克
吉布提	荷兰
埃及	挪威
埃塞俄比亚	阿曼
德国	巴基斯坦
希腊	巴拿马
印度	波兰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伊拉克	塞舌尔
意大利	新加坡
日本	索马里
肯尼亚	斯里兰卡
利比里亚	苏丹

泰国	也门
乌干达	赞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津巴布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观察员

尼泊尔  
南非  
瑞典

5. 经过主席团空缺补选（见下文第二节 B 和 C），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斯里兰卡)

副主席

本·米尔顿(澳大利亚)  
阿达姆·图吉奥(印度尼西亚)  
菲利普·希杜莫(莫桑比克)

报告员

莫德斯特·兰德里亚南里冯尼(马达加斯加)

## 第二章

### 委员会 2005 年的工作

#### A. 议程

6. 在 7 月 26 日第 4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AC.159/L.135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4.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58/29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
6. 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 **B. 选举主席**

7. 在 7 月 26 日第 45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斯里兰卡）为主席。

#### **C. 选举副主席**

8. 在 7 月 26 日第 45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阿达姆·图吉奥（印度尼西亚）和本·米尔顿（澳大利亚）为副主席。会议决定，菲利普·希杜莫（莫桑比克）将继续担任副主席，莫德斯特·兰德里亚南里冯尼（马达加斯加）继续担任报告员。

#### **D. 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58/29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

9. 在 7 月 26 日第 4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58/29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5。主席就他进行协商的情况作了以下综合性说明：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上次是于 2003 年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的。特设委员会今天根据大会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58/29 号决议举行会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各位都知道，多年来，尽管作了持续的相关努力，但本委员会仍未能就《宣言》的执行方式达成协议。但是，我们认为，《宣言》中的目标和构想依然有效，没有变化。最重要的是，《宣言》除其他措施外，确认有必要维护印度洋区域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此外也力图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解决影响该区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

“自《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于 1971 年通过以来，世界局势、尤其是印度洋区域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包括冷战时期超级大国在该区域对抗的结束。此外，新的安全需要以及新的合作机制也在该区域发生变化。

“今天，我们在印度洋区域开展了一些合作行动，目的是在经济、技术与科学合作的基础上实现该区域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等区域集团均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和亚洲合作对话等区域集团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跨越了印度洋区域，也

涉及到其他区域。世界其他地区的类似合作努力也正在帮助逐步减轻各国间紧张状况以及建立融洽关系。然而，诸如恐怖主义等新的威胁正影响区域稳定与安全。与此同时，该区域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出现滞后，大致反映了这一领域全球趋势的起伏变化。在这方面，很显然，仍然有很大的空间可供制定措施，以便在总体上实现 1971 年《宣言》的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需要考虑到，对于涉及所有相互关联问题的广义安全事务，这个特设委员会是联合国内部有能力进行处理的唯一此类性质的机构。因此，在联合国目前开展的寻求促进大自由、同时包含安全、人权与发展的改革进程框架内，存在着探索新办法以确定这个委员会工作范围的可能性。在这一努力中，也许有必要考虑是否应当修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使《宣言》与目前现实保持一致。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是独特多样的，可有助于这项努力，同时也许仍然存在着重新调整委员会工作重点，从而使它能够有益于联合国系统及其会员国的可能性。特设委员会在其 1993 年和 1994 年届会上详细阐述了一些替代办法。委员会关于这两年的报告列举了一系列广泛的建议，其中之一是：特设委员会应该作为沿岸和内陆国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的海洋用户讨论其安全利益的论坛，发挥作用。斯里兰卡认为，可以在考虑到当前现实和新机会的情况下，进一步探讨其中一些选择方案。我们可以集中讨论那些导致我们各国对彼此不同但又相互联系的领域产生兴趣的可实现目标与方面，从而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关于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我们了解到，大会已表示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的参与十分重要，而且极有助于印度洋区域和平与安全互利条件的发展。在这方面，我依照第 58/29 号决议第 2 段，与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即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接触，询问它们是否可能返回委员会并参与其工作。很遗憾，我不得不向大家报告，安全理事会这三个常任理事国告诉我，它们眼下没有改变不参与的立场。

“经过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我必须说，我未能与所有成员进行协商——我个人的评估是，这些成员的普遍感觉好像是：1971 年《宣言》的各项目标是切合当前需要的，而且具有现实意义。然而，在实施《宣言》方面存在着一些复杂因素和限制因素。因此，在实施《宣言》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仍然很渺茫。鉴于《宣言》的实施工作十分复杂，难度很大，因而各方感到，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开始讨论采取哪些实际措施，以便按照 1971 年《宣言》的精神确保印度洋的和平与稳定。

“然而，目前并没有安排举行特设委员会的另一次会议来进一步讨论我们某些方面的任务，使 1971 年《宣言》有作用，而且符合现实需要。不过，

我们认为，现在有一个机会，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可以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在未来某个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这个委员会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更有用机构，尤其是在联合国的改革议程方面，从而在长远上促进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与繁荣。

“在目前情况下，特设委员会各成员可考虑建议大会给予更多的时间，以便协商确定如何以重点更明确的方式审议《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中设想的措施，并让委员会主席有更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0. 会上，各方除其他事项外，就委员会的工作交换了意见。

11. 特设委员会重申在 1994、1995 和 1996 年届会上达成的结论，并强调需要促进形成协商一致、逐步的方法，特别是鉴于存在合宜的国际环境，有利于开展此种努力。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目标。

12. 特设委员会仍然相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海洋的主要使用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并且将有助于使旨在发展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条件的互惠对话取得进展。为此，它决定，主席团将在特设委员会 2007 年届会之前举行会议，研究以何种可能的途径来重振委员会工作的活力。

#### **E. 建议**

13. 会议请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4. 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451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

1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他打算就拟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决议草案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

16.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58/29)。